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8-1017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8 日 16 時 47 分，在本市○○區○○

○路○段○○號旁機車停車場內發現有犬隻便溺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犬隻係訴願人所管有，乃審認訴願人未妥善清理該犬隻產生之排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掣發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629879 號舉發通知書告

發訴願人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廢字第 41-098-101761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

2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	第 11 條
違反法條	第 6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，未 予清除
違規情節	1 年內第 1 次   1 年內第 2 次   1 年內第 3 (含)   次以上
罰鍰上、下限 (新 臺幣)	1,200 元 - 6,000 元
裁罰基準 (新臺幣 )	1,200 元   2,400 元   3,6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相當關心流浪動物之問題，考量該犬隻之照顧問題，乃將該犬隻登記在自己之名下，該犬隻為流浪狗，並非訴願人之家畜，原處分機關並無真實證據，且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規定，即遽為處罰，請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輕微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。有採證照片 4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紀錄表、98 年 10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822200 號陳

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8 年 9 月 9 日愛心犬（貓）點收紀錄表、寵物登記管理資訊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該犬隻係流浪犬，並非其家畜，原處分機關並無真實證據，且違反行政程

序法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所明定

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8 年 10 月 5 日環稽收字第 098318222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

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巡查員……於 9 月 8 日下午 4 點 50 分左右，於劍潭捷運站出

口處機車停車場走道中間，發現一隻深棕色中型犬正在排便；此狗有帶項圈、未繫狗鏈且沒有主人在旁……動檢所經過晶片掃瞄，確認非流浪犬，且為有人飼養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；且就前揭寵物登記管理資訊查詢表內容觀之，訴願人係於 89 年 1 月 17 日即登記為該犬隻之飼主。是訴願人所管有之犬隻在公共場所便溺，而訴願人未予清除之違規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，復未能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林勤綱

委員 賴芳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